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00492_B02号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会公告[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会公告[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反映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00492_B02号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 北京



陈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颖



苏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 琳

2021年4月15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彤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50.4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685,546,000.0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039,449.5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531,578,771.21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38,751,694.8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转出人民币113,304,834.0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374,640.0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原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阳支行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账号3105016536000000161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账号9745007880160000011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阳支行（账号512903764610212）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715045340011）。

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取得的募集资金分别向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及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创展”）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501.90万元及不超过人民币5,648.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取得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4,900.34万元向华奇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公司、彤程化学及国泰君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华奇化工及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彤程创展及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彤程化学、华奇化工及彤程创展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调整，即注销本公司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调整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并与国泰君安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招商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本公司及招商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彤程化学及招商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华奇化工及招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彤程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31050165360000001616	20,688,136.92
彤程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	97450078801600000114	已销户
彤程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阳支行	512903764610212	已销户
彤程新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045340011	已销户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037018800033444	8,637,808.69
华奇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1102028529000666662	10,048,694.44
彤程创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143519100012560	已销户
合计			39,374,640.05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831.9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3.94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00492_B1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实施完成。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 万元，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即将届满时，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届满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前述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根据前述决议，2020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 2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 00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673.00	4.70%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 3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 03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4.15%	2020 年 3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 3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 03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4.00%	2020 年 3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 4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 02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3.85%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 4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 09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3.00%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738.63	2.025%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	2.02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7,024.41	2.02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	2.020%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582.59 万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5、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和“中策橡胶股权”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11,330.4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报告期间实际已提取的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330.48 万元。

6、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本报告期公司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5,706.70 万元。国泰君安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综合考虑行业、市场形势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科学、合理、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人民币 26,848.0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用于购买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中策橡胶”）10.1647%的股权。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策橡胶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发布《彤程新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续）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50.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4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5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否	5,500.00	5,387.24	5,387.24	223.51	5,387.24	-	100.00	2019年6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否	20,000.00	11,555.76	11,555.76	3,949.76	11,555.76	-	100.00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是	14,300.00	9,400.00	9,400.00	3,283.74	5,167.92	4,232.08	54.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是	12,600.76	4,000.76	4,000.76	577.64	2,445.79	1,554.97	61.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是	15,149.90	1,801.90	1,801.90	343.26	1,753.17	48.73	97.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策橡胶股权	是	-	26,848.00	26,848.00	-	26,848.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7,550.66	58,993.66	58,993.66	8,377.91	53,157.88	5,835.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承诺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策橡胶股权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6,848.00	-	26,848.00	100.00	2019年10月25日	15,365.43	不适用	否
合计		26,848.00	-	26,848.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综合考虑行业、市场形势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科学、合理、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4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变更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取得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26,848.00万元用于购买中策橡胶10.1647%的股权。</p> <p>本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于2019年10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9年10月25日，中策橡胶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发布《彤程新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